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前稱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以結合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室內會議及網上會議的模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議多項事情，其中包括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

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無論如何儘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依照(a)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上印列的指示，以電子方式透過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52>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了盡量減少COVID-19疫情的感染風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iv頁。

2022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6
5. 重選董事 .....	8
6. 股東週年大會 .....	9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10
8. 推薦建議 .....	10
9. 其他資料 .....	10
附錄I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II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然而，亦意識到有需要保護股東免遭可能暴露於COVID-19疫情的威脅。為了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安排，以盡量減少親身出席大會的同時仍允許股東投票及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為了遵守香港政府頒布的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以下特別安排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唯一獲准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職員（為法律規定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監票人。任何非董事或本公司職員的人士，若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拒絕入場。

前述董事及／或本公司職員都必須在進入會場之前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並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口罩。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設任何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

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瀏覽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52>（「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問。

###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將能夠透過網上平台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本公司將就每位登記股東單獨發送一份通知函，告知其個人登入名稱及密碼。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 非登記股東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發問，就此，彼等應：

- (i) 與彼等的中介人接洽並指示其委任彼等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於彼等的中介人要求的限期之前向彼等的中介人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網上平台的詳情)將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人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已為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未能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信息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繫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尋求協助。如沒有登入信息，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非登記股東應就前述(i)及(ii)向其中介人作出明確而具體的指示。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應注意，每組登入信息只允許一台裝置使用。還請妥善保管登入信息，以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並不要將其透露給任何其他人。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均不承擔與傳輸登入信息或將登入信息用於投票或其他方式有關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 委任委任代表

強烈建議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的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務請無論如何儘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按照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上印列的指示,以電子方式透過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52>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委任代表接收登入信息以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倘委任代表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尚未透過電郵收到登入信息,則閣下應聯絡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必要的安排。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在短時間內更改或採納大會安排相關的應急計劃。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刊發的最新公告,以了解有關大會安排的後續更新(如有)。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以結合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室內會議及網上會議的模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股本重組」	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0年3月16日生效的股本重組
「行政總裁」	本公司行政總裁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OVID-19」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最多為達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前稱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 (董事會主席)

朱晟晟先生 (行政總裁)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18樓1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淞先生

何穎聰先生

謝仕斌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iv)重選董事。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基於已發行1,515,256,058股股份計算，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最多配發及發行303,051,211股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權力之日。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已繳足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權力之日。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 董事會函件

### 4.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87,724,887股股份（為經調整股本重組影響後的數目）的購股權，為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更新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已悉數授出，並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而將據此發行的股份約佔本通函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9%。

於2021年已授出以下購股權，以表彰某些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及／或未來向本集團提供及／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貢獻及服務：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已授出及 可供行使的 未行使購股權
潘楓先生(執行董事)	16/9/2021	0.284	15/11/2021– 15/09/2023	15,150,000
邱振毅先生(執行董事)	16/9/2021	0.284	15/11/2021– 15/09/2023	15,150,000
朱晟晟先生(執行董事)	16/9/2021	0.284	15/11/2021– 15/09/2023	15,150,000
持續合約僱員	16/9/2021	0.284	15/11/2021– 15/09/2023	29,000,000
顧問 <sup>(i)</sup>	16/9/2021	0.284	15/11/2021– 15/09/2023	13,274,887
			總數	<u>87,724,887</u>

- (i)： 此購股權被授予一名顧問，高機管理有限公司。該顧問擁有一支有強大的業務人脈和資源的多領域的專業團隊，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管理、籌資或融資等方面的廣泛諮詢和介紹服務。授予的購股權主要用於激勵顧問的未來績效，例如向本集團引入潛在的穩健投資者、優質融資機構和具有潛在盈利能力的業務項目，以提高本集團的績效。向顧問授予購股權是適當的，如果顧問介紹的優質項目成功實現可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股價，這將使本公司能夠與顧問建立及確保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工作關係，更何況顧問在行使其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約3,770,000港元，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1,515,256,058股股份計算，且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後，所有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上限為151,525,6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可發行的股份（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在行使後發行的股份）為239,250,4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股本約15.79%，且在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規定的30%限額以內。

由於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已悉數授出，且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從而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和留住人才以支持其長期業務目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5.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補董事），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吳青女士、歐陽淞先生及謝仕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確定輪值告退的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算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因此，朱晟晟先生及潘楓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考慮並評估上述退任董事進行重選的適當性（包括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董事會的架構及規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各種多元化方面。

據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各退任董事已於審議其自身提名時放棄對其提名進行投票。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

### 6.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iv)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

鑑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近期的防疫控制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特別安排,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至iv頁內「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無論如何儘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依照(a)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上印列的指示,以電子方式透過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52>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項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sr.com.hk](http://www.rasr.com.hk))公布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證必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就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考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本附錄I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此外，本公司亦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合共有1,515,256,058股已發行股份（金額為15,152,560.58港元）。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51,525,605股股份（金額為1,515,256.05港元），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當董事相信進行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用於購回的資金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只能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或為此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或通過償付能力法定測試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通過償付能力法定測試的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因此而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被減少。

#### 5.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就彼等所知悉，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由於取得或合併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合共295,898,241股股份權益，佔擁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約19.52%。孫桂玲女士及王嵩先生各自持有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50%的股份，故彼等亦被視為於295,898,241股股份擁有權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王娟女士擁有165,101,665股股份權益，佔擁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約10.89%。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及／或其控股股東孫桂玲女士及王嵩先生) 及王娟女士的持股比例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21.70%及12.11%。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董事亦無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觸發任何潛在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要求。

## 8.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有關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過往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b>		
4月*	0.380	0.136
5月	0.300	0.210
6月	0.270	0.221
7月	0.275	0.231
8月	0.350	0.260
9月	0.430	0.275
10月	0.640	0.400
11月	0.610	0.320
12月	0.460	0.320
<b>2022</b>		
1月	0.540	0.390
2月	0.530	0.445
3月	0.470	0.40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	0.455	0.390

\*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買賣已於2021年3月1日短暫暫停，並已於2021年4月23日起恢復買賣。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細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朱晟晟先生**，42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人。朱先生於能源及金融行業方面有豐富經驗，並在企業發展、商品交易、收購兼併、股權投資及融資有多年經驗。朱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香港寶塔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裁。朱先生自2013年起至今擔任香港能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朱先生於2006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位及於2018年取得全國計算機信息高新技術考試合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朱先生實益擁有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中的15,150,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

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21年6月3日起為期三年，並享有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已領取薪酬總額為207,000港元（包括薪金、佣金、住房、報銷、津貼及酌情花紅）。

**潘楓先生**，43歲，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潘先生於銷售管理、招商引資及企業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潘先生於2011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965））的招商運營總監。潘先生於2014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其亦為經認可的經濟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潘先生實益擁有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中的15,150,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

根據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21年9月2日起為期三年，並享有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已領取薪酬總額為119,000港元（包括薪金、佣金、住房、報銷、津貼及酌情花紅）。

###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30歲，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股權投資及證券行業有多年的經驗。吳女士現任深圳市佶佳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分析師。吳女士於2013年取得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精算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21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一年，並享有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已領取董事袍金總額為15,000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淞先生**，56歲，於2022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銀行、私募股權、股權資本市場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具有豐富的經驗。歐陽先生曾擔任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60））的執行董事，以及於多家投資銀行及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現任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及美建管理有限公司（均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受監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負責人員」）。歐陽先生於1988年取得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理學一等榮譽學士學位。歐陽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歐陽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根據歐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22年2月4日起計為期一年，並享有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陽先生並無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謝仕斌先生**，41歲，於2022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方面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謝先生曾擔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財富管理經理。彼現任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第四類和第九類受監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謝先生於200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學副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蘇格蘭赫瑞瓦特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謝先生亦為經認可的註冊財務策劃師及保險仲介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謝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22年2月4日起計為期一年，並享有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謝先生並無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晟晟先生、潘楓先生、吳青女士、歐陽淞先生及謝仕斌先生各自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彼(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前稱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茲通告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以結合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室內會議及網上會議的模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朱晟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潘楓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青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歐陽淞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謝仕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按下列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要約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各段通過後，任何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2016年2月22日由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見以下定義）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予此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
- (b)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達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因此採取相關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由香港政府頒布的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的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公司召開實體股東大會），本公司將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將能夠按照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上列印的指示，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52>（「網上平台」）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可直接與彼等的中介人接洽作出必要的安排，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及提問。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務請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將(a)已按印列於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已按印列於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上的指示，以電子方式透過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52>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委任代表接收登入信息以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倘委任代表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尚未透過電郵收到登入信息，則閣下應聯絡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必要的安排。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必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就有關本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僅此表示彼等暫無立即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以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通知。有關的進一步通告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rasr.com.hk](http://www.rasr.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
-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邱振毅先生、朱晟晟先生、潘楓先生及謝強明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為吳青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淞先生、何穎聰先生及謝仕斌先生。